

2024年度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12.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在党中央属、省属、市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地震灾害防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凝心铸魂。一是局党委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召开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 6 次，班子成员撰写交流文章 30 余篇。二是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建立班子成员“四责协同”台账。专题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听取班子成员汇报“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4 次，开展“一岗双责”监督检查 1 次。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3 次，观看《蜕变》《“全家腐”的“何二爷”》等警示片 2 部，赴木门会议旧址、红军城等开展廉政教育 1 次，班子成员带头到所在支部、分管股室讲专题党课 6 次。持续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责令书面检查 2 人。三是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四个纳入”。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研究分析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听取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4 次，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廉政谈话 1 次。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和对外宣传工作机制，建立网络宣传队伍 1 支，撰写网评文章 50 余篇。截至目前未发生信息、宣传及网络舆情负面信息。

2. 聚焦治本攻坚，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先后提请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及安

全生产专题会议 20 余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苍溪县党政领导干部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常态化落实 31 名县领导赴联系乡镇和分管行业领域开展督导检查；印发《苍溪县县级部门及央省市驻苍单位安全生产任务分工》及 48 个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对 49 个部门（单位）安全监管责任进行明确。严格执行清单制管理，指导督促 115 家企业细化完善清单并录入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二是优化工作举措，深入推进三年行动。印发《苍溪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及 21 个行业部门牵头制定的 30 个子方案，构建“1+30”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框架，分解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72 项，统筹推动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印发《苍溪县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梳理制定 52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清单；积极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导苍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上线 TOP 智慧运行平台，增添中石化采气二厂等相关企业巡线队伍 GPS 定位设备，完成全县学校安防体系建设“6 个 100%”建设。三是抓牢风险防控，严防事故发生。推动 291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问题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梳理全县较大安全风险 36 项，印发安全风险月提示 10 期；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

整治行动、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 15 个行动，累计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 7000 余处，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17 项，已完成整改 12 项，5 项正在整改中，行政处罚 90 次，罚款 110 万余元，公布典型案例 5 个。截至目前，全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强化综合治理，提高灾害防御能力。**一是压实“人防”责任。**全面压紧压实 2088 名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人包保责任，1092 名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责任，统筹推进县乡村组户防汛“一对一”包保负责制落实，明确 33 名县领导包乡镇，454 名乡镇领导干部包村（社区），203 名村干部和 205 名监测员包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镇、村（社区）两级 AB 岗灾害信息员 974 人。截至目前，全县累计排查整改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灾防治等方面问题隐患 561 个。**二是强化“物防”建设。**统筹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 6 个，有效保障 100 余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对 3 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有序推动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升级，全县共建有应急避难场所 72 个，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 16 个，总面积为 7.28 万平方米。**三是用好“技防”手段。**改造升级县应急指挥中心，畅通县乡无线通信网络，全县部署 370 兆无线通信基站 16 个，指导乡镇做好 31 部卫星电话维修使用。建设亭子口水利枢纽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全面加强县域内的

56 个雨量、水位自动监测和河道监控的运维管理和维护。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发布森林火险预警 2 次，暴雨、山洪、地灾等自然灾害风险预警 57 期，风险提示单 11 期，发送预警短信 63 万余条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6 次，成功应对 8 轮强降雨，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未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四是做好“救灾”工作。**组织报送自然灾害灾情信息 10 次，全县受灾人口达 13.43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5613.73 万元。争取到位各类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244.22 万元，对全县冬春生活困难、洪涝灾害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房屋恢复重建人员进行了救助。**五是做好应急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月”“消防宣传月”以及“广元安全隐患随手拍”系列活动。系统推广运用“九进”活动等系列宣传活动 300 余场次，培训各级防灾责任人 46 场次 2442 人次，播放防灾减灾、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视频 1.2 万余条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0 万余份，覆盖群众超过 20 万人次。

4. 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与驻苍部队、亭子口公司、中石化元坝应急救援中心等单位签订军地、企地应急联动协议，与县域周边 6 县（市、区）签订联防联控联救协议。出台《苍溪县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处置规定》，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接报流程，强化会商研判。建立雨情、水情、汛情、地质灾害、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实现信息发布无死角。**健全应急值守机制，实行值班抽查、**

调度和通报制度，确保 24 小时在岗值班，信息联络畅通。二是强化预案体系建设。修订县级专项预案 3 部，指导乡镇、村（社区）编制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55 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33 部。举行苍溪县 2024 年多灾叠加临灾避险综合实战演练，全县 31 个乡镇 88 个点位 4.6 万人次同步联动开展地震、地质灾害等 6 个灾害临灾避险。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累计开展应急演练 1100 余场次，县级综合（专项）演练 12 场次。三是强化队伍体系建设。构建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多元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县建有各类专兼职应急队伍 540 支，共有成员 9804 人，基本形成“30 分钟应急救援工作圈”。推动歧坪、东溪、龙山、云峰 4 个消防救援站进驻执勤，启动龙王、五龙 2 个消防救援站建设和其他乡镇级微型消防站建设。为县乡应急队伍配备近 2000 万元适用物资装备。常态开展各类培训训练，提升镇村应急队处置能力和群众临灾自救互救能力。规范管理社会救援队伍，指导构建“县城+重点乡镇”的社会救援快速反应网络。今年以来，全县出动应急队伍 10989 人次，紧急避险转移 5011 人次，紧急转移安置 1572 人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县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593.4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562.14万元，下降49.7%。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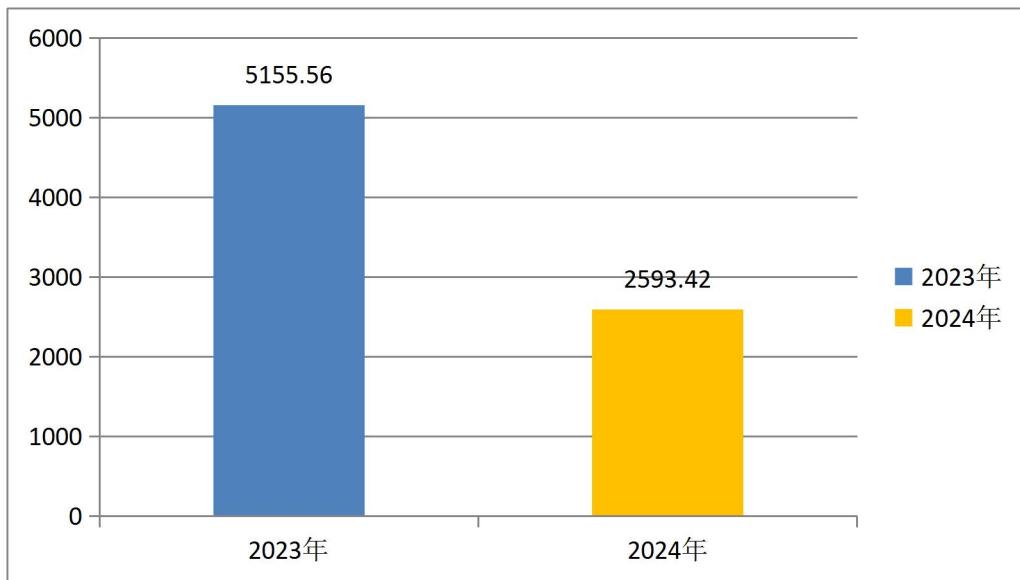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93.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90.92万元，占99.9%；其他收入2.5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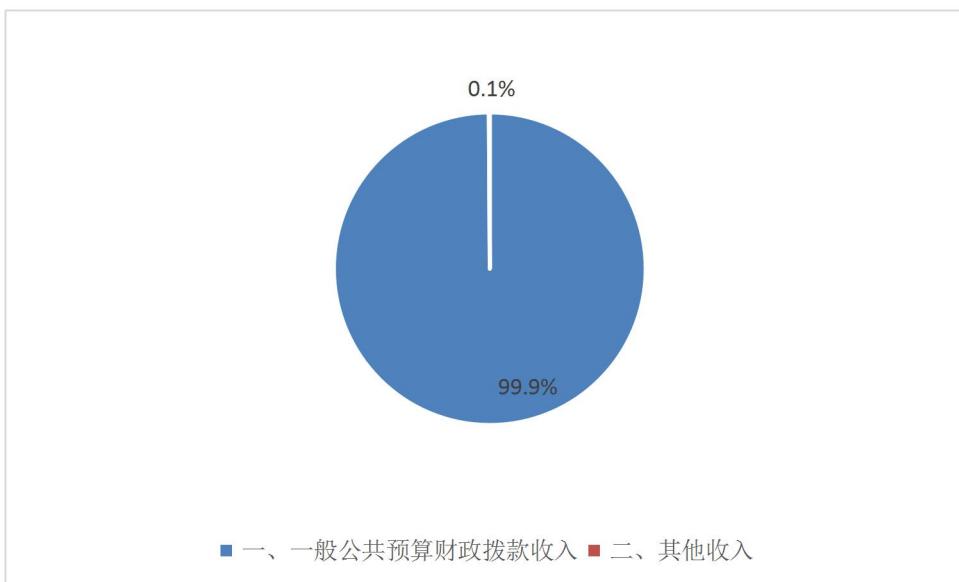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9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0.11万元，占29.7%；项目支出1,822.81万元，占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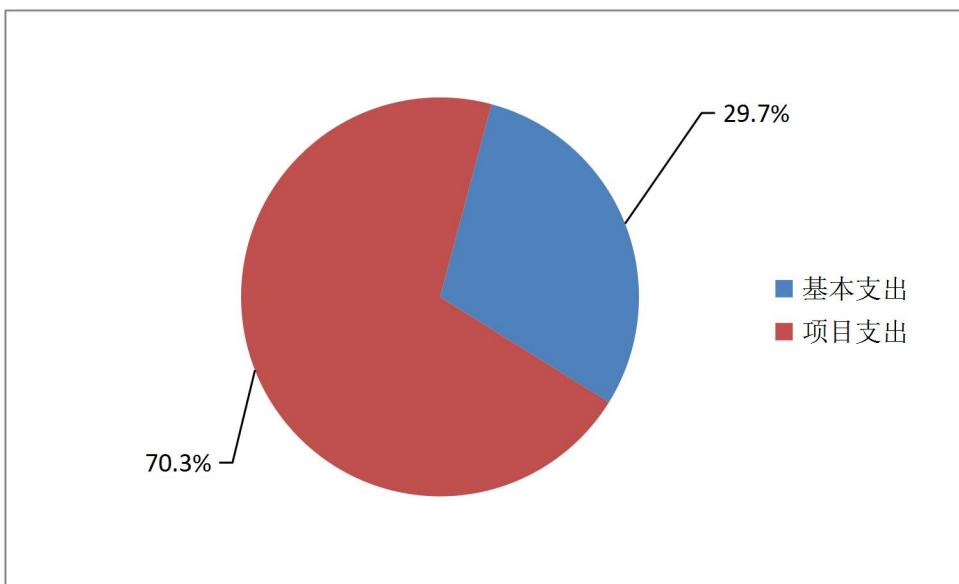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590.9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563.62万元，下降49.7%。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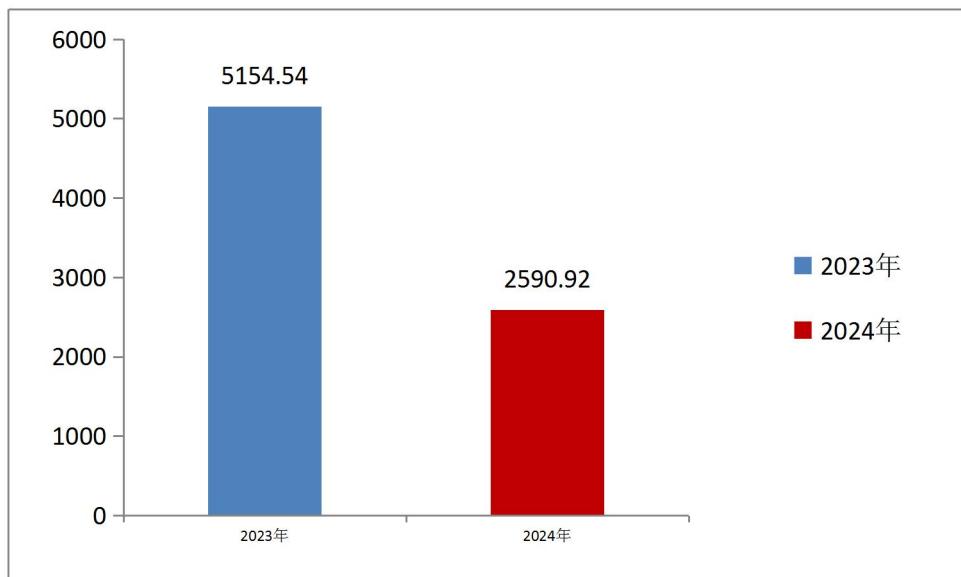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0.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63.62万元，下降49.7%。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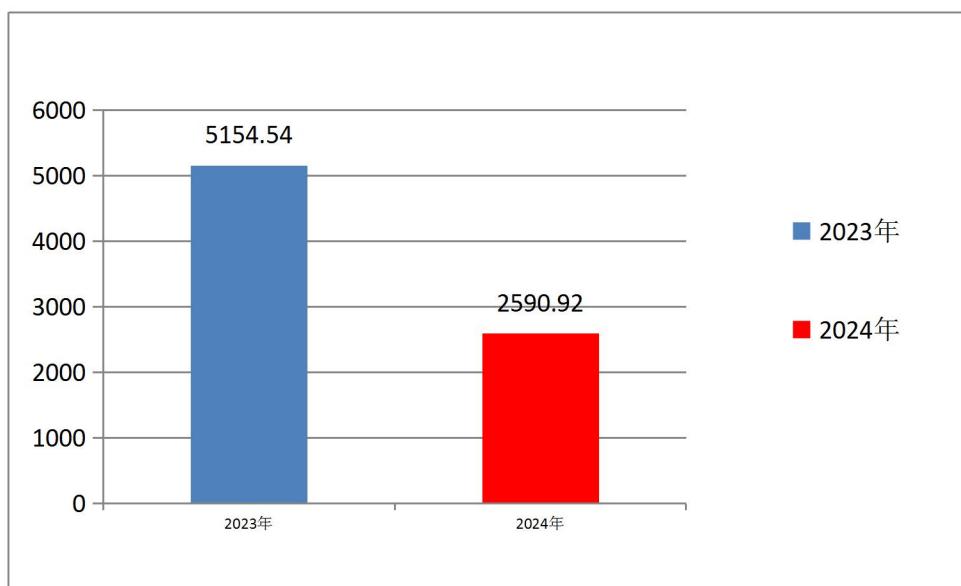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0.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4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59万元，占2.8%；卫生健康支出26.47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3.03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57.81万元，占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24.38万元，占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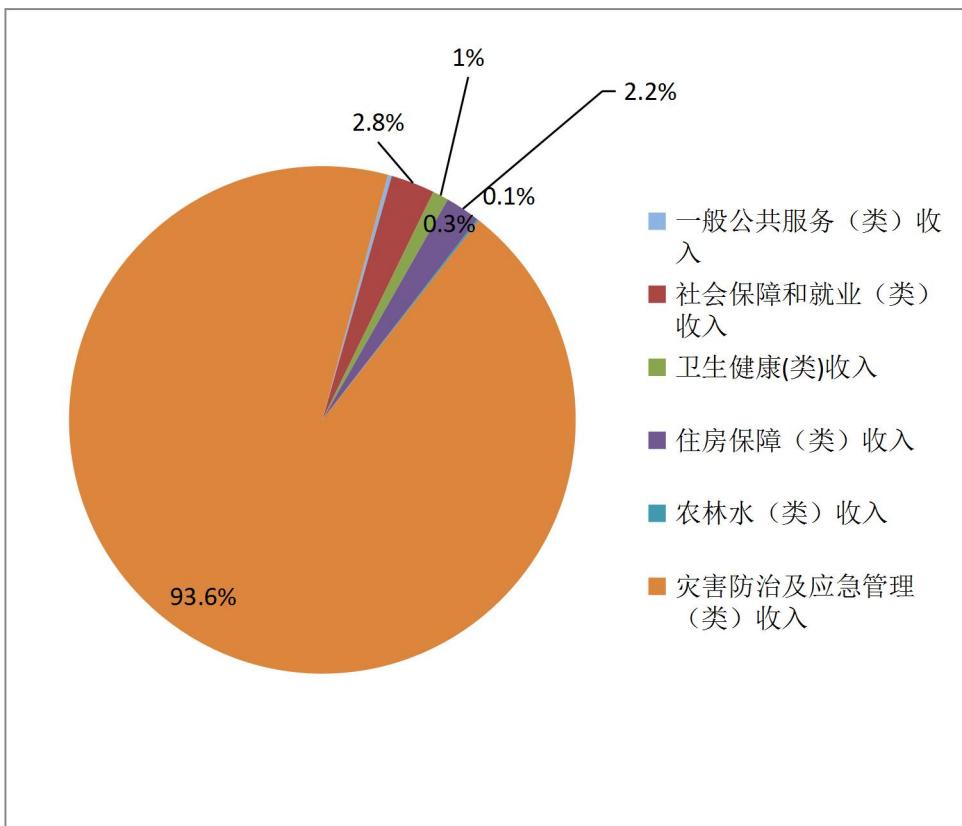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590.92万元，完成预算4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完成预算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费用未及时实现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37.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灾

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58.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全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

测（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627.32万元，完成预算的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0.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2.67万元、津贴补贴124.46万元、奖金170.93万元、绩效工资4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8万元、住房公积金57.81万元、奖励金0.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万元。

公用经费63.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7万元、印刷费0.86万元、咨询费0.02万元、水费0.41万元、电费8.48万元、邮电费2.64万元、差旅费2.26万元、维修（护）费0.08万元、公务接待费5.58万元、劳务费1.3万元、委托业务费0.2万元、工会经费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5万元、其他交通费22.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91万元，完成预算85.6%，较上年度减少4.73万元，下降1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33万元，占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8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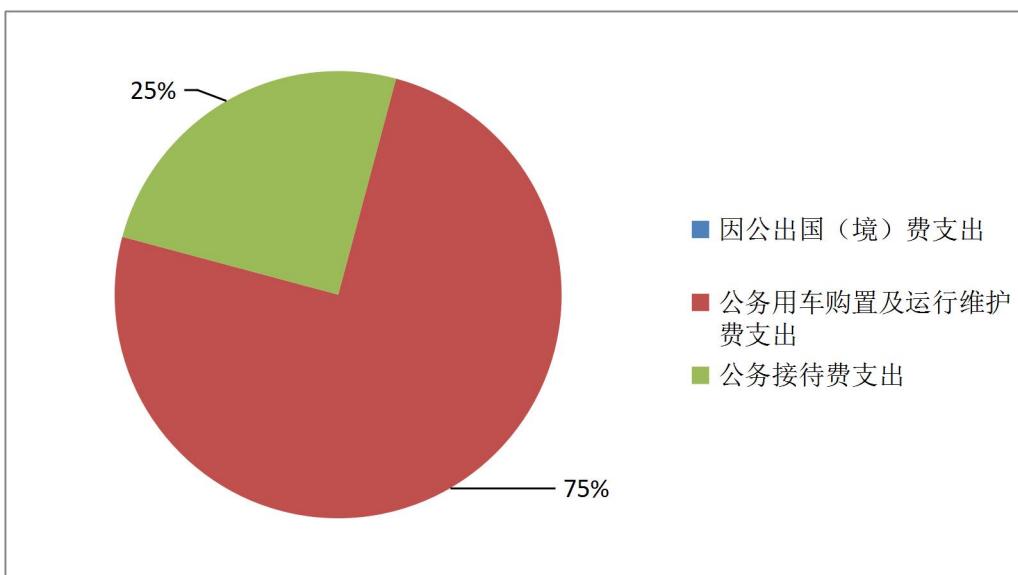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33万元，完成预算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4.88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执法、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1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督查、检查等服务保障。国内公务接待 73 批次，58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5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督查、检查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县应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61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12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县应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8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一批防汛抗旱物资和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县应急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主要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用车和应急救援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应急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应急局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应急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应急局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应急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5分，绩效自评综述在2024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了全局的工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必要的民生支出，对下达到我局的上级专项资金，全年目标均全部实现，完成了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县应急局2023年度中省自然救灾资金（冬春救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以来，全县共救助受灾群众10.51万人，发放救助资金1446.25万元，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未发生因救助不及时导致的极端事件，社会反响良好；救助对象认定程序规范，资金物资发放基本及时，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经信局转入企地共管经费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转入县内地震台站看管维护等费用2.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它发展与

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应急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县应急局机关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各项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单位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单位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对重大自然灾害

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苍溪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局,下同)下属行政单位1个(县应急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苍溪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2个(苍溪县应急保障中心、苍溪县防灾减灾事务中心)。县应急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法规宣教股(执法监督股)、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股(应急指挥中心)、防灾减灾救灾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调查评估志统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股和规划财务股(科技与信息化股)等8个股室。县应急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均为未独立核算的独立编制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12. 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在苍央属、省属、市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地震灾害防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县应急局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参公人员 13 人，事业人员 17 人，机关工勤 1 人。离退（职）休人员 5 人。遗属补助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县应急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2,36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3.87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数为5,205.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3.19万元，其它收入2.5万元。

(二)支出情况。县应急局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为2,36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支出804.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支出1,559.1万元。县应急局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支出数为2,59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770.1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支出1,822.81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应急局2024年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结转0.5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县应急局部门整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坚决守住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红线。**一是排查各类隐患数量履职效果。**年初设定目标为排查各类隐患数量大于等于2000件，2024年实际完成目标为7561件。**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履职效果。**年初设定目标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大于等于3场次，2024年实际完成目标为300场次。**三是开展演练活动履职效果。**年初设定目标为大于等于2场次，2024年实际完成目标为

12场次。

2. 预算管理。一是按照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编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部门预算编制任务及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二是统筹单位收入。县应急局 2024 年度县经信局转入企地共管经费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转入县内地震台站看管维护等费用 2.5 万元，均通过一体化平台统一管理支付。三是本单位支出均为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计划及时执行，支出符合预算安排和财务规定，无超支和挪用资金情况。四是 2024 年本单位预算年终是结转 0.5 万元。五是本单位积极响应并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压缩非必要支出，整合资源利用，降低办公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截至 2024 年底，“三公”经费支出为 21.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3 万元。

3. 财务管理。一是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准则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定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监督，保证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进行。二是制定合理的财务组织架构，明确财务岗位的职责，避免出现职权交叉或遗漏的情况。另外根据工作量和技能要求，优化岗位配置，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高效运行。同时要求从业人员定期接受财经法规、财务管理等方面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三是按照部

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整体自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我单位2024年资金整体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定期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加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与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采购、验收、入库、领用、退回、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流程，确保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定期资产盘点。定期对单位所有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账目与实物相符，及时发现和处理盈亏、盈盈问题。三是加强资产的维护保养，建立资产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保养检查，确保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在资产利用率方面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有待提升。四是对我单位两年均无闲置资产。

5. 采购管理。一是2024年本单位共实施采购项目2个，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流程规范采购，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均为中小企业中标。二是2024年本单位采购金额180.17万元，因县财政资金紧张未实现支付，采购执行率为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4.19万元，支出总额为47.3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8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278.89万元，支出总额为1775.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1.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6个。

1. 项目决策。一是我单位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二是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三是本单位预算项目部门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确保民生项目顺利推进以及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3. 目标实现。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无偏离目标较大的情况，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100%，并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自

评公开、及时反馈整改评价结果等情况，加强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我局根据自评结果，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将在以后年度继续配合县级有关部门要求，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2024年，我局在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积极探索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体系，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完成情况、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帐、账实相符。加强预算收支绩效管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对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自评得分为96.5分。

(二)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表现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在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编制等方面往往过于简单，不够规范完整，细化量化，以至于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

(三) 改进建议。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以下几个方面做起：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

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建议财政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县应急局 2023 年度中省自然救灾资金(冬春救助资金)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年我县发生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是干旱灾害和汛期洪涝灾害，全年统计灾害10次，灾害次数、规模均较往年同期明显增加。2-5月发生的严重干旱灾害，全县受灾人口6.28万人，因旱需生活救助3.68万人，直接经济损失60.2万元；5月21日发生风雹灾害1次，直接经济损失50.5万元，6-10月还发生洪涝灾害8次，造成旱涝急转，导致全县部分乡镇受灾，截至10月10日，全县受灾人口15.69万人，紧急避险转移2813人，紧急转移安置384人，农作物受灾3771.96公顷，成灾1641.66公顷，绝收250.64公顷，倒塌房屋60户98间，严重损坏房屋115户191间，一般损坏房屋67户99间，直接经济损失4338.36万元。

为妥善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生活规范》（应急〔2023〕6号）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等政策要求，我县设立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对受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项目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会同财政局对受灾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后，联合报送资金申请报告，经省级

审核批复后实施。项目主要对2023年度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向受灾群众发放救助资金。县应急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灾情核查、评估、上报，制定救助方案，指导乡镇开展救助对象认定、公示及资金物资发放等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我县2023年度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各上级上报受灾人数，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申请审批程序、监管责任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施目的为保障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主要工作任务包括精准识别救助对象，规范发放救助资金物资，开展救助效果跟踪评估，及时解决救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资金为对2023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的补助。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12月21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川财建〔2023〕377号），下达我县的2023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447万元。2024年1月3日，苍溪县应急局 苍溪县财政局向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2023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苍应急〔2024〕1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同日，苍溪县应急局《关于下拨2023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苍应急函〔2024〕1号）文件下发表至各乡镇。文件内容明确并规范救灾资金使用范围、救助程序标准、救灾资金管理和

救灾工作台账等具体要求。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是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等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区域绩效目标为根据各乡镇受灾情况，完成既定救助人数。

具体绩效目标有产出目标、效益度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有救助受灾群众需救助数量大于等于10.5万人次；人均救助标准大于等于100元/人，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等于100%；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申报、审批、发放率等于100%；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小于等于90天。效益指标有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小于等于5次。满意度指标有受灾群众投诉率小于等于3%。

自评工作由县应急局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评价指标、方法和步骤。自评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及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共抽取10个乡镇、20个村（社区）进行实地核查，走访救助对象30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全面了解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评估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改进救助工作、优化资金分配提供参考依据，确保救助政策落地见效，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救助对象识别是否精准，是否存在“错救”“漏救”现象；救助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向受灾严重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倾斜；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是否及时、规范，是否存在滞留、挪用等问题；救助效果是否显著，受灾群众满意度如何；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实施的有效性及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具体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原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救助对象认定是否严格，资金物资发放是否及时合规；救助目标是否完成，群众满意度是否达标等。

(三) 评价选点。项目抽样点为县辖区10个乡镇。

(四) 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

(五) 评价组织。成立由县应急局分管领导任组长，救灾与物资保障股和机关党办等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组，共4人。组长负责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质量把控。机关党办负责审核资金预算安排、分配、使用及监管情况，分析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救灾与物资保障股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救助对象认定、资金物资发放、绩效目标完成等，分析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经灾情核查、评估、申报、审核等环节，符合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决策程序规范，对救助目标、范围、标准、实施步骤等进行详细规划，论证充分，具有可操作性，资金分配向受灾严重和特殊困难群体倾斜，符合救助政策要求。

2. 项目管理。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四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3. 项目实施。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并发放的程序，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管理系统开展救灾资金发放工作。该项目制度体系健全，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程序及时高效，绩效监管按照要求开展，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截至2024年，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其中救助资金发放率达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发放程序规范，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至救助对象账户。

4. 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救助受灾群众10.51万人，完成绩效目标的100%；发放救助金1446.25万元，完成100%。救助资金物资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属民生项目，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管理系统发放至受灾群众，有效解决和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改善和提高了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维护了社会和谐和社会秩序稳定，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无受灾群众投诉事件发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据统计，2023年-2024年我县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达10.51万人。

2. 质量指标。“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和“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都为100%；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情况。通过有效解决和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无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发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情况。通过解决和做好灾区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同时，有效解决和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改善和提高了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维护

了社会和谐和社会秩序稳定，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无受灾群众投诉事件发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综合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实施以来，全县共救助受灾群众10.51万人，发放救助资金1446.25万元，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未发生因救助不及时导致的极端事件，社会反响良好。救助对象认定程序规范，资金物资发放基本及时，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救助政策宣传不够深入。部分村（社区）对救助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对救助标准、申请流程等知晓率不高，存在符合条件的群众未及时申请救助的现象。二是基层救助力量薄弱。乡镇应急管理人员身兼多职，缺乏专业救助业务知识，导致救助对象认定、档案管理等工作不够精细，影响救助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冬春救助政策，详细解读救助标准、申请流程和时限等内容。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宣传，确保政策知晓率达100%，做到“应救尽救”。二是充实基层救助工作力量。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定期开展业

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规范救助档案管理，提升救助工作规范化水平。三是建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和受灾群众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冬春救助标准。建立与财政收入增长、物价上涨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救助标准与群众生活需求相适应，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应急局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年以来，我县发生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是汛期洪涝灾害，全年统计灾害10次，灾害次数、规模均较往年同期明显增加。洪涝灾害导致全县所有乡镇受灾。截至9月30日，全县受灾人口13.43万人，紧急避险转移5646人，紧急转移安置1573人，农作物受灾1368.89公顷，成灾355.83公顷，绝收46.43公顷，倒塌房屋52户110间，严重损坏房屋120户237间，一般损坏房屋68户151间，直接经济损失5613.73万元。为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依据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及《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4〕100号）《关于实施暴雨洪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0〕194号）等法规政策，我县申报实施受灾群众救助项目。项目主要对2024年在洪涝灾害中需紧急转移安置应急救助、需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严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受损住房维修加固补助的群众进行救助。县应急管理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洪涝灾害救助工作，制定救助方案，审核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监督指导乡镇开

展救助实施。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依据上级相关政策，我县制定了《苍溪县2024年洪涝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苍应急〔2024〕36号），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申请审批程序、发放标准、监管责任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通过及时、有效的救助，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住房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2025年9月底前，完成倒塌严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和受损住房维修加固补助。资金主要支持洪涝灾害中紧急转移安置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群众和洪涝灾害中倒塌严损和受损住房群众。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预算总额为519.8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59万元，省级财政补助160.89万元。具体预算分配如下：紧急转移安置救助35.49万元，过渡期生活救助54.9万元，住房重建补助399万元，住房维修加固补助30.5万元。资金分配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原则，根据救助类型和标准，不同救助项目设定不同的补助标准（如应急救助每人300元，过渡期生活救助每人2250元，住房重建每户3.5万元，住房维修加固每户5000元）。根据各乡镇受灾情况统计和救助需求申请，将519.89万元救助资金分配至全县31个乡镇。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整体目标为

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完成紧急转移安置人员、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救助资金发放；迅速启动因灾倒损住房维修加固或重建，完成受损住房维修加固和恢复重建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发放维修加固或重建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为根据各乡镇受灾情况，完成既定救助人数。具体绩效目标有产出目标、效益度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有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数大于等于1000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大于等于150人，住房因灾损毁重建大于等于50户，住房因灾毁损维修加固大于等于50户；重建或者房屋验收通过率大于等于100%。紧急转移安置人员、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救助资金发放时限在2024年12月底前，维修加固或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时限在2025年9月底前。效益指标有受灾群众社会秩序稳定。满意度指标有受灾群众投诉率小于等于5%。

自评工作由县应急局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评价指标、方法和步骤。自评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对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及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共抽取26个乡镇、95个村（社区）进行实地核查，走访救助对象156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全面了解我县洪涝灾害受灾群众救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今后优化救助政策、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和救助工作水平提供参

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确定是否精准；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救助任务是否按时完成，救助效果是否显著，受灾群众是否满意；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包括救助方案制定、救助对象审核程序等。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规性，重点检查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拨付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违规行为。项目产出和效果，包括各项救助任务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对受灾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的影响等。

(三) 评价方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

(四) 评价组织。成立由县应急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规划股和防灾减灾救灾股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组，共4人。其中，财务规划股1人，负责资金管理评价；防灾减灾救灾股2人，负责项目实施评价。组长负责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质量把控。财务规划股负责审核资金预算安排、分配、使用及监管情况，分析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防灾减灾救灾股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救助对象认定、资金物资发放、绩效目标完成等，分析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经灾情核查、评估、申报、审

核等环节，符合《关于实施暴雨洪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重建省级补助决策程序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0〕194号）要求，决策程序规范。制定《苍溪县2024年洪涝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苍应急〔2024〕36号），对救助目标、范围、标准、实施步骤等进行详细规划，论证充分，具有可操作性。资金投向符合受灾群众实际需求，重点用于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和住房恢复等关键环节，资金投向精准。

2. 项目管理

制定了《苍溪县2024年洪涝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苍应急〔2024〕36号），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制度健全。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经科学测算和集体研究决定，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建立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救助对象进行跟踪核查，及时调整救助名单；加强资金监管，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等问题。

3. 项目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5%，其中应急救助资金执行率100%，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执行率100%。截至2025年4月底，住房重建补助资金执行率79%，住房维修加固补助资金执行率79%。部分乡镇因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进度滞后导致资金拨付缓慢。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

4. 项目结果

应急救助1183人，完成率100%；过渡期生活救助244人，完成率100%；重建住房90户，完成率79%；维修加固住房48户，完成率79%，部分乡镇因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进度滞后导致资金拨付缓慢。紧急转移安置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但部分乡镇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因资金不足、选址、审批手续未办理等原因，导致个别项目在2024年5月底前能完全竣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

资金分配基本做到了向受灾严重地区倾斜。

2. 对象精准性

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等程序，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识别，经抽查未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3. 标准合理性

救助标准依据上级政策和我县实际制定，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和住房重建维修标准符合当地生活水平和建房成本，受灾群众普遍认可。

4. 群众满意度

通过实地核查和座谈了解，受灾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为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设定“救助及时率”个性指标，主要考核救助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经核查，受灾群众救助在申

报审核通过之后均将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实施以来，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顺利完成了各项救助任务，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住房安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社会秩序保持稳定，救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资金使用方面，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使用规范，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救助成效方面，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等任务均按计划完成，受灾群众生活逐步恢复正常，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救助政策宣传不够深入。部分村（社区）对救助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对救助标准、申请流程等知晓率不高，存在符合条件的群众未及时申请救助的现象。二是基层救助力量薄弱。乡镇应急管理人员身兼多职，缺乏专业救助业务知识，导致救助对象认定、档案管理等工作不够精细，影响救助工作效率和质量。三是救助标准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随着物价上涨，现行救助标准难以满足部分受灾群众特别是重灾户的实际生活需求，需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冬春救助政策，详细解读救助标准、申

请流程和时限等内容。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宣传，确保政策知晓率达100%，做到“应救尽救”。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开展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规范救助档案管理，提升救助工作规范化水平。三是建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和受灾群众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冬春救助标准。建立与财政收入增长、物价上涨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救助标准与群众生活需求相适应，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